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57487-2017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22.41—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41: Passenger transport station

2017-12-15发布

2018-07-01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评定内容 .....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	1
3.2 场所环境 .....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
3.4 特种设备 .....	5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5
3.6 用电 .....	5
3.7 消防 .....	5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5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5
4 评定细则 .....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2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2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32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38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39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54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66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67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10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1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2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机械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汽车制造企业；
- 第15部分：仓储企业；
- 第16部分：印刷企业；
-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18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 第19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 第20部分：科研单位；
- 第21部分：烟草制品企业；
- 第22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23部分：建材企业；
- 第24部分：冶金企业；
- 第25部分：有色企业；
- 第26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煤矿；
- 第28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
- 第29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
- 第30部分：尾矿库；
-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
-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第34部分：小规模企业；
- 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36部分：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第39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第40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4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蒋阳明、要栋梁、李善、韩鹏、韩芳、唐洁凤、雷辉。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省际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GBZ 127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
- JGJ/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 JGJ 100 车库建设设计规范
-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JT/T 310 汽车客运站计算机售票管理信息系统规范
- JT/T 1135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
- DB11/T 190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
- DB11/T 657.4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DB11/T 132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 3.1.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1.2 客运站应建立危险品查堵、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车辆报班、车辆出站检查和车辆动态信息监视制度。
- 3.1.3 客运站应建立危险品查堵、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和车辆出站检查操作规程。
- 3.1.4 客运站应制定交通事故、防火、防汛、重大疫情和客流高峰专项应急预案。

3.1.5 客运站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经费，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并跟踪监督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情况。

3.1.6 客运站应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进站经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3.1.7 客运站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文化宣传内容应每月及时更新。

3.1.8 客运站应设立安全保卫岗，实行24 h值守。应有专人对车站、车场安全工作进行巡查，防火巡查应每日1次。

## 3.2 场所环境

### 3.2.1 通用要求

3.2.1.1 客运站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GB 50016规定的二级。

3.2.1.2 客运站建筑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和GA 654的规定。

3.2.1.3 站内场地道路、人行道路、车行道路和消防车道应符合JGJ 100的规定。

3.2.1.4 客运站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 50763的规定。

3.2.1.5 客运站停车场、发车区和落客区应实行封闭管理，做到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3.2.1.6 客运站场站应干净、整洁，地面标线清晰，无积水、积液、废弃物和障碍物。

3.2.1.7 客运站售票室、票据室、行包房应有通风、防火、防盗、防鼠、防水和防潮措施。

3.2.1.8 候车室内外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果皮箱等卫生设施，并保持清洁，做到定期消毒；垃圾储运应密闭化，日产日清。

3.2.1.9 客运场站灯具完好，无照明盲处。

3.2.1.10 车辆应停放有序，通道畅通。

3.2.1.11 旅客服务区域应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自然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

3.2.1.12 客运站建筑物应按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3.2.1.13 客运站内加油站应符合DB11/T 1322.3的规定。

### 3.2.2 平面布局

3.2.2.1 客运站车辆进站口、出站口、旅客主要出入口设置应符合JGJ/T 60的规定。

3.2.2.2 客运站应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分开设置售票区、候车区、发车区、落客区和停车区。

3.2.2.3 客运站应合理设置作业流线，人流、车流、行包作业流线互不交叉。

### 3.2.3 站房

#### 3.2.3.1 售票厅

3.2.3.1.1 客运站售票厅应单独设置。

3.2.3.1.2 售票厅旅客排队及安全隔离导流设施应完好。

#### 3.2.3.2 候车室

3.2.3.2.1 候车室座椅排列方向应有利于旅客通向检票口，两端应设不小于1.5 m的通道。

3.2.3.2.2 候车室内检票口数量每3个发车位应不少于1个。

3.2.3.2.3 候车室供暖散热器应有防护装置。

3.2.3.2.4 候车室公共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相关规定。

### 3.2.3.3 行包房

行包房物品堆放应符合GA 1131的规定。

### 3.2.4 场地

#### 3.2.4.1 站前广场

3.2.4.1.1 有分区的站前广场应明确划分车流路线、客流路线、停车区域、活动区域和服务区域。

3.2.4.1.2 不应占压、移动和拆除供水、排水、消防、供热和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

#### 3.2.4.2 停车场

3.2.4.2.1 客运站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应符合GB 50067的相关规定。

3.2.4.2.2 停车场的停车数大于50辆，其汽车疏散口不应少于2个。

3.2.4.2.3 停车场应施划停车泊位，车辆分组停放，车辆停放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0.8m，每组停车数量不超过50辆，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

3.2.4.2.4 停车场应合理布置洗车设施及检修台，通向洗车设施及检修台前的通道应保持不小于10m的直道。

#### 3.2.4.3 发车区

发车位应设挡车器或防撞装置。

#### 3.2.4.4 安检区

3.2.4.4.1 在旅客候车室入口、旅客抵达出站口、行包托运处和到站行包交接处应设置安检区并配备行包检查设备。

3.2.4.4.2 车辆安全例检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例检场所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防风、防淋、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
- b) 地沟的长度应当不小于承检车辆最大长度的1.1倍，宽度不小于0.65m，深度不小于1.3m；并配备安全电压的照明设施；
- c) 地沟无积油、积水、杂物。

### 3.2.5 安全标志、标识

3.2.5.1 客运站应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标识。安全标志、标识种类和设置位置应符合DB11/T 657.4的规定。

3.2.5.2 售票厅、候车室张贴的旅客须知应完好，字迹清晰。

3.2.5.3 行包安检处应设置安全综合检查信息引导标、宣传告示完好。

3.2.5.4 安全标志应完好，无损坏、变形、褪色。

3.2.5.5 安全标志设置应醒目、便于识别，设置牢靠。

3.2.5.6 悬挂标志牌下缘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2m。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通用要求

3.3.1.1 客运站设备和设施配备应符合JT/T 200的规定。

3.3.1.2 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检验、检测，功能齐全有效。

3.3.1.3 设备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应完整有效。

3.3.1.4 设备应整洁，摆放有序。

### 3.3.2 售票检票设备

3.3.2.1 计算机联网售票信息管理系统应符合 JT/T 310 的规定。

3.3.2.2 售票信息系统应具有超员售票警示和限制售超员票功能。

3.3.2.3 设备环境应通风、干燥，具备防火、防潮、防尘和防静电措施。

3.3.2.4 电子检票应能准确识别客票和旅客身份证件。

### 3.3.3 候车设备

3.3.3.1 候车座椅和母婴床应安装稳固牢靠。

3.3.3.2 候车座椅无缺损，无尖锐突出物。

### 3.3.4 行包安检设备

3.3.4.1 行包安检设备元件、接头无松动，元器件无锈蚀。

3.3.4.2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应安装稳固，设置接地保护线。

3.3.4.3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通电指示灯和 X 射线发射指示灯应正常。

3.3.4.4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通道口处铅胶帘应保持完整，无缺损。

3.3.4.5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系统的安全联锁装置应可靠有效，符合 GBZ 127 的规定。

3.3.4.6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图片信息储存容量不应少于 3 万张。

### 3.3.5 车辆安全例检设备

3.3.5.1 检验量具应经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3.5.2 车辆安全例检信息管理系统应具有车辆信息、检查数据存储、检查信息查询、检查报告生成等功能。

3.3.5.3 车辆安全例检场所应配置对讲设备。

### 3.3.6 监控设备

3.3.6.1 站场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应能覆盖进出站口、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发车区、行包房、票房、行包安检处、车辆安全例检区和加油站。

3.3.6.2 进站大厅、候车室、售票厅等人流密集地方摄像机应满足逆光、夜晚等环境要求，安装数量与点位应保证没有监控盲处、死角。

3.3.6.3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其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摄像机，应能清楚的辨别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

3.3.6.4 视频监控记录储存时间应不少于 90d。

### 3.3.7 公共广播设备

3.3.7.1 公共广播系统应对售票区、候车室、停车区、发车位、停车场、司乘休息区、办公区和广场区具有分区广播的功能。

3.3.7.2 公共广播应覆盖旅客在站场内活动区域。

3.3.7.3 公共广播系统应与消防系统联动，具有消防广播优先功能。

### 3.3.8 宣传告示设备

- 3.3.8.1 宣传告示设备应有效、醒目。
- 3.3.8.2 宣传告示设备应安装牢固、可靠。

### 3.3.9 信息管理系统

客运站应配备站务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应具有报班、车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记录等功能。

###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公共卫生间设置应符合 DB11/T 190 的相关规定。
- 3.5.2 公共卫生间地面应有防滑措施，无积水、积液、垃圾、杂物。

###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7 消防

- 3.7.1 客运站消防安全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7.2 停车场和发车位应具有消防栓和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的消防设施设备，且完好有效。

###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3.8.1 劳动防护用品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其中特种防护用品生产单位应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防护用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LA”安全标志。
- 3.8.2 绝缘靴、绝缘手套等需周期性检测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测，并明确管理人，编制台账，保存检测记录。
- 3.8.3 安全帽等有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报废。

###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9.1 通用要求

- 3.9.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 3.9.1.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 3.9.1.3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3.9.1.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应在明显位置、电气开关处挂上安全标志牌，同时加设防护装置（设施）。必要时，设专人看管，以确保安全。

#### 3.9.2 售票和检票人员

- 3.9.2.1 按照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售票，严禁售超员票。
- 3.9.2.2 实名制售票和实名查验。严禁向没有有效身份证件旅客出售车票，检票时应对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一致性核对。

#### 3.9.3 危险品和违禁品查堵人员

3.9.3.1 安检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9.3.2 安检人员应对进站和到站旅客随身行李物品、托运物品和卸载交接行包全部进行安全检查。

下列情况，应配合驻站警务人员进行开包检查：

- a) 图像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物品性质的；
- b) 疑似严禁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的。

3.9.3.3 对于残疾人和孕妇旅客，应由安检人员对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人工检查，不能用便携式金属探测仪对孕妇进行人身检查。

3.9.3.4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外壳、传送带、电缆或铅防护帘损坏，应停止操作。

3.9.3.5 安检中查获的违禁品和危险品应放入专用容器，进行登记后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 3.9.4 车辆安全例检人员

3.9.4.1 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小于800 km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不超过24 h的营运班车，应每日检查一次；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在800 km(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在24 h(含)以上的营运班车，应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3.9.4.2 车辆安全例检检查项目应完整、检查方法正确。

3.9.4.3 车辆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应由车辆安全例检人员签发，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有效期不超24 h。

#### 3.9.5 报班和发车管理人员

3.9.5.1 符合下列要求的方可签发报班凭证：

- a) 驾驶员为客运站已备案本班次驾驶员；
- b) 400 km以上班次的配备2名以上驾驶员；
- c) 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合格、有效；
- d) 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安全例检单合格、有效；
- e) 驾驶员身体状况良好，无酒后和服用违禁药物。

3.9.5.2 发车管理人员应督促驾驶员进行安全告知。

#### 3.9.6 行包托运人员

3.9.6.1 应使用安检仪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人工对托运物品进行开封验视。

3.9.6.2 应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

3.9.6.3 客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应符合JT/T 1135的规定。

3.9.6.4 应与承运人指定人员逐件核对运单票号、件数、装车班次是否相符。

#### 3.9.7 出站检查人员

出站安全检查人员应清点核对旅客和驾乘人员人数，核对营运客车、驾驶员证照，检查营运客车超载情况，出站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超员、超载；
- b) 安全例检合格；
- c) 驾驶员资格证件齐全有效；
- d) 随车证件齐全有效；
- e) 出站登记表检查人员和驾驶员均签字确认；
- f) 旅客和驾驶员全部系戴安全带。

#### 3.9.8 调度人员

- 3.9.8.1** 因天气、路况等原因影响行车安全时，调度人员应调整发班或停班。

**3.9.8.2** 对行经三级（含）以下山区道路的客运班线，调度人员应合理安排发班时间，避免夜间通行。

### 3.9.9 车辆动态监视人员

外埠车辆动态监视人员，应监视进出本场站的外埠客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运行动态信息，对违章行为及时提醒和记录。

### 3.9.10 停车管理人员

停车管理人员应监督驾驶员拉紧驻车制动，关闭总电源，关好门窗，留存车辆备用钥匙和驾驶员个人电话号码。

##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相关规定。

4.2 客运站所属加油站按照 DB11/T 1322.3 评定分值。加油站满分为 20 分，最终计入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值的计算方法为：

式中：

$P_1$ ——加油站计入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分值；

$S_1$ ——加油站按照DB11/T 1322.3规定的评定分值；

$S_2$ ——加油站在DB11/T 1322.3中涉及条款的分值之和。

- 4.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4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5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6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7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8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9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10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客运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1
2	客运站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含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3.1.1
3	客运站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00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客运站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d)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2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2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3.1.1
1.1.2	客运站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全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 2) 无安全生产目标，扣2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客运站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8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扣2分。			3.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3.1.1
1.2.1	客运站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治理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安全生产检查：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及检查档案等要求； 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f)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h)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动土、断路、高处、设备检修、盲板抽堵、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缺氧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40	1) 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每缺一项制度扣5分； 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2分。			3.1.1 3.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o) 安全例会：规定客运站安委会会议、各级生产机构召开安全例会频次、参加人员、时间和内容；</p> <p>P) 危险品查堵：规定危险品查堵职责、工作程序和危险品处置等内容；</p> <p>q) 车辆安全例检：规定车辆安全例检要求、检查程序和安全例检合格证管理等内容；</p> <p>r) 车辆报班：规定车辆报班时间、流程、合格要求等内容；</p> <p>s) 出站检查：规定车辆出站检查职责、检查内容和发行条件等要求；</p> <p>t) 车辆动态监视管理：明确车辆动态监控职责、信息处理流程和方法、违规行为处理要求；</p> <p>u)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1.2.2	客运站应及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3分； 3) 每一处本客运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客运站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0.5 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2.5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和学习			5	1) 无学习和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2) 学习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 3) 从业人员对制度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0.5 分。			3.1.1
1.2.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且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不得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5					3.1.1
1.3.1	客运站应在对所有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个扣 2 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包括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相关活动的安全要求； d) 劳动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1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1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3.1.1
1.3.5	应建立危险品查堵、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车辆出站检查操作规程。		10		1) 每缺1项并追加扣5分； 2) 无相关落实记录资料的，扣5分。			3.1.3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0					3.1.1
1.4.2	客运站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含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追加扣10分。 2)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1.1
1.4.3	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不得分。			3.1.1
1.4.4	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0		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3.1.1
1.5.1	客运站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未根据需求制订培训计划的，扣3分； 3)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2分。			3.1.1
1.5.2	客运站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客运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20		1) 未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未按培训计划培训实施的，每缺1次扣5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脱产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客运站（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10	1) 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1 人次扣 5 分； 2) 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			3.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7	1)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1 分； 2)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1 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客运站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班车）的安全培训。			2	调整岗位或离岗 6 个月后重新上岗未接受安全培训，有 1 人扣 2 分，直至扣完。			3.1.1
1.5.6	客运站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3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有 1 次不符合扣 2 分，直至扣完。			3.1.1
1.5.7	客运站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1
1.5.8	★客运站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三年。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每次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4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3.1.1
1.6.1.1	客运站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要求指定应急管理者的，不得分。			3.1.1
1.6.1.2	客运站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28				3.1.1
1.6.2.1	客运站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做评估或调查的，不得分。			3.1.1
1.6.2.2	★客运站应根据本客运站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客运站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客运站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客运站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客运站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客运站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预案”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客运站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客运站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客运站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1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1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1分。			3.1.1
1.6.2.3	客运站应制定交通事故、防火、防汛、重大疫情、客流高峰专项应急预案。			5	每缺少一个专项应急预案，扣1分。			3.1.4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4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每缺少一个扣1分。			
1.6.2.5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客运站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生产经营客运站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0.5分。			3.1.1
1.6.2.6	客运站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客运站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8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 4)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客运站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1分。			3.1.1
1.6.2.7	客运站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2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3.1.1
1.6.2.8	客运站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定期评估，不得分，未见修订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核对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扣0.5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1
1.6.3.1	客运站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3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2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2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2				3.1.1
	客运站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5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客运站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6	1) 未建立本客运站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7.1.2	客运站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5				3.1.1
1.7.2.1	客运站应结合本客运站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方案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3.1.1
1.7.2.2	客运站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客运站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			10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客运站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客运站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5				3.1.1
1.7.3.1	客运站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3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			3.1.1
1.7.3.2	客运站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0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的，每项扣5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扣2分。			3.1.1
1.7.3.3	客运站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1.1
1.7.4	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1
1.7.4.1	客运站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客运站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3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2	客运站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管理		20					3.1.1
1.8.1	★客运站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1分。			3.1.1
1.8.2	客运站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对到本客运站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3	每有一项安全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
1.8.4	客运站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客运站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培训的，不得分。			3.1.1
1.8.5	客运站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的事故隐患，客运站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2	1)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现场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不得分。			3.1.1
1.8.6	客运站应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进站经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3	未签订进站经营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的，每少一份扣2分			3.1.6
1.9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0					3.1.1
1.9.1	客运站应通过危害源辨识及暴露水平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2	客运站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3.1.1
1.9.3	客运站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工作条件要求的，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20					3.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客运站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客运站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10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3.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客运站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2) 未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三年的，扣1分； 4)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4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的扣1分； 2) 未保存记录的扣1分。			3.1.1
1.11	安全投入		20					3.1.5
1.11.1	客运站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经费，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并跟踪监督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情况。			10	1) 未足额提取的，未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经费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经费未专款专用的，扣10分； 3) 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未跟踪监督的，扣5分。			3.1.5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客运站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文化宣传内容应每月及时更新。		5		1) 无安全宣传栏、安全生产月活动记录的，不得分； 2) 安全文化宣传内容更新不及时，扣2分。			3.1.7
1.13	客运站应设立安全保卫岗，实行 24 h 值守。应有专人对车站、车场安全工作进行巡查，防火巡查应当每日 1 次。		5		1) 未设立安全保卫岗的、未实行 24 h 值守的，不得分； 2) 车站、车场无专人巡查的，扣2分； 3) 防火巡查每日未达到1次的，扣2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90						3.2
2.1	通用要求		49					3.2.1
2.1.1	客运站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GB 50016规定的二级。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1
2.1.2	客运站建筑防火间距应符合表C.2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2
2.1.3	客运站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站房每个楼层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 b) 候车室安全出口数量不少于2个；每个安全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250人； d) 候车室安全出口必须直接通向室外，室外通道净宽不得小于3m； e) 安全出口净宽不得小于1.40m； f) 安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设锁，不得设门槛。如设踏步应距门线1.40m处起步，如设坡道，坡度不得大于1/12，并应有防滑措施。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1.2
2.1.4	客运站建筑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最小疏散净宽度的规定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0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0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0.90m； b) 楼层设置候车室的，疏散楼梯不得少于2个(自动扶梯和电梯不应作为安全疏散设施)，疏散楼梯应直接通向室外。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1.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5	客运站人行道路、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2.5 m; b) 汽车单车道宽度不少于 4 m; c) 汽车双车道宽度不少于 6 m; d) 人车必须共用一个通道时，应设置隔离设施或施划分离标线。		2		每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1.3
2.1.6	客运站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且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转弯的规定； c)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 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e) 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2		每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1.3
2.1.7	客运站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 b) 室外地面滤水篦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 15 mm； c)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 m； d) 无障碍通道畅通。		3		每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1.4
2.1.8	客运站停车场、发车区和落客区应实行封闭管理，做到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3		1) 停车场、发车区和落客区未实行封闭管理的，不得分； 2) 无关人员进发车区、无关车辆时站的，每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3.2.1.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9	客运站场应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积液、废弃物、障碍物。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1.6
2.1.10	客运站售票室、票据室、行包房应有通风、防火、防盗、防鼠、防水和防潮措施。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1.7
2.1.11	候车室内外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果皮箱等卫生设施，并保持清洁，做到定期消毒；垃圾储运应密闭化，日产日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8
2.1.12	客运站灯具完好，无照明盲处。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1.9
2.1.13	车辆应停放有序，通道畅通。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1.10
2.1.14	旅客服务区域应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自然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1
2.1.15	客运站建筑物应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2
2.1.16	客运站内加油站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20	按照评定细则4.2评定分值。			3.2.1.13
2.2	平面布局		6					3.2.2
2.2.1	客运站车辆进站口、出站口、旅客主要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进站口、出站口应分别设置，三、四级汽车客运站宜分别设置； b) 进站口、出站口净宽不应小于4.0m，净高不应小于4.5m； c)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旅客主要出入口之间应设不小于5.0m的安全距离，并应有隔离措施； d)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公园、学校、托幼、残障人使用的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出入口距离不应小于20.0m； e)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城市干道之间宜设有车辆排队等候的缓冲空间，并应满足驾驶员行车安全视距的要求。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2.1
2.2.2	客运站应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分开设置售票区、候车区、发车区、落客区和停车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3	客运站应合理设置作业流线，人流、车流、行包作业流线互不交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	站房		10					3.2.3
2.3.1	售票厅		4					3.2.3.1
2.3.1.1	客运站售票厅应单独设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1
2.3.1.2	售票厅旅客排队及安全隔离导流设施应完好。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3.1.2
2.3.2	候车室		4					3.2.3.2
2.3.2.1	候车室座椅排列方向应有利于旅客通向检票口，两端应设不小于1.5m的通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1
2.3.2.2	候车室内应设检票口，检票口数量每3个发车位应不少于1个。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2
2.3.2.3	候车室供暖散热器应有防护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3
2.3.2.4	候车室公共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应透明、无色、无异味。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4
2.3.3	行包房		2					3.2.3.3
2.3.3.1	行包房物品堆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物品分类摆放；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少于0.5m； c) 物品与墙之间之间距离不少于0.5m。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3
2.4	场地		25					3.2.4
2.4.1	站前广场		4					3.2.4.1
2.4.1.1	有分区的站前广场应明确划分车流路线、客流路线、停车区域、活动区域及服务区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1.1
2.4.1.2	不应占压、移动和拆除供水、排水、消防、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4.1.2
2.4.2	停车场		5					3.2.4.2
2.4.2.1	客运站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间距应符合表C.3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1
2.4.2.2	客运站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地下汽车库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b) 停车场不应布置在易燃、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贮存区； c) 消防车道应不少于4m； d) 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2.4.2.1
2.4.2.3	停车场的停车数大于50辆，其汽车疏散口不应少于2个。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2
2.4.2.4	停车场应施划停车泊位，车辆分组停放，车辆停放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0.8m，每组停车数量不超过50辆，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		1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4.2.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2.5	停车场应合理布置洗车设施及检修台，通向洗车设施及检修台前的通道应保持不小于10m的直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4
2.4.3	发车区			2				3.2.4.3
	发车位应设挡车器或防撞装置。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2.4.4	安检区			4				3.2.4.5
2.4.4.1	在旅客候车室入口、旅客抵达出站口、行包托运处和到站行包交接处都应设置安检区并配备行包检查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4.1
2.4.4.2	车辆安全例检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例检场所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防风、防淋、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 b) 地沟的长度应当不小于承检车辆最大长度的1.1倍，宽度不小于0.65m，深度不小于1.3m；并配备安全电压的照明设施； c) 地沟无积油、积水、杂物。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4.2.4.2
2.4.5	安全标志、标识			10				3.2.5
2.4.5.1	客运站应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包括位置标志、导向标志、警告标志、劝阻标志。			3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5.1
2.4.5.2	售票厅、候车室张贴《旅客须知》完好，字迹清晰。			1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5.2
2.4.5.3	行包安检处设置安全综合检查信息引导标、宣传告示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3
2.4.5.4	安全标志应完好、无损坏、变形、褪色。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4
2.4.5.5	安全标志设置应醒目、便于识别，设置牢靠。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5.5
2.4.5.6	悬挂标志牌下缘距地面高度不低于2m。			1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2.5.6

C.2 表C.2 规定了客运站与其他建筑防火间距。

表 C.2 客运站与其他建筑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6.0	7.0	9.0
三级	7.0	8.0	10.0

C.3 表C.3 规定了车库之间及车库与其他建筑之间防火间距。

表 C.3 车库之间及车库与其他建筑之间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车库名称	汽车库、修车库、民用建筑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汽车库	10	12	14
修车库	12	14	16
停车场	6	8	1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D.1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70						3.3
3.1	通用要求		10					3.3.1
3.1.1	客运站设备和设施配备应符合表D.2的要求。			4	每缺一项，扣2分。			3.3.1.1
3.1.2	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检验、检测，功能齐全有效。			2	每缺一项或失效，扣1分。			3.3.1.2
3.1.3	生产设备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应完整、有效。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3.1.3
3.1.4	生产设备应整洁、摆放有序。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3.1.4
3.2	售票检票设备		10					3.3.2
3.2.1	联网售票信息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a)采用多路供电线路、配备独立发电装置等方法保证客运站正常售票；通过配备UPS不间断电源，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b)具有手工售票补救措施，当出现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系统中断售票时，手工补救措施能在不超过10min内启用； c)系统具有良好的容错性，局部发生故障能自动隔离，避免因局部损失造成系统瘫痪； d)具备完整有效的操作权限管理，对特定数据、特定模块进行加密处理，具有防止数据被盗用、破坏及非法存取等功能； e)统计结算准确可靠，能配合票据、现金管理、防止售票、结算等环节出现漏洞。			5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3.2.1
3.2.2	售票信息系统应具有超员售票警示和限制功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3	设备环境应通风、干燥，具备防火、防潮、防尘、防静电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表 D.1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4	电子检票应能准确识别客票、旅客身份证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4
3.3	候车设备		5					3.3.3
3.3.1	候车座椅、母婴床安装应稳固、牢靠。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3.3.1
3.3.2	候车座椅无缺损，无尖锐突出物。			3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3.3.2
3.4	行包安检设备		12					3.3.4
3.4.1	行包安检设备元件、接头无检动，元器件无锈蚀。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3.4.1
3.4.2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应安装稳固，设置接地保护线。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2
3.4.3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通电指示灯和X射线发射指示灯应正常。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3
3.4.4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通道口处铅胶帘应保持完整，无缺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4
3.4.5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系统的安全联锁装置应可靠有效，符合以下规定： a) 系统的每个门最少需两道安全联锁。当门开启时，其中任意一个联锁就可导致高压发生器供电线路自动断开。除门以外，其它部分移动都不会使电流切断； b) 每个盖板至少有一道安全联锁。盖板移开，安全联锁开关启动，系统将无法产生X射线； c) 任一安全联锁引起X射线发生中断后，必须重新使用开启控制器才能产生X射线。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5
3.4.6	行包安检仪信息储存容量应不应少于3万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6
3.5	车辆安全例检设备		10					3.3.5
3.5.1	检验量具须经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3.5.1
3.5.2	车辆安全例检信息管理系统应具有车辆信息、检查数据存储、检查信息查询、检查报告生成等功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5
3.5.3	车辆安全例检场所应配置对讲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6
3.6	监控设备		8					3.3.6
3.6.1	站场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应能覆盖进出站口、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发车区、行包房、标房、行包安检处、车辆安全例检区和加油站。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3.6.1

表 D.1 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6.2	进站大厅、候车室、售票厅等人流密集地方摄像机应满足逆光、夜晚等环境要求，安装数量与点位应保证没有监控盲处、死角。			2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3.6.2
3.6.3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其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摄像机，应能清楚的辨别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6.3
3.6.4	视频监控记录储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d。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6.4
3.7	公共广播设备		5					3.3.7
3.7.1	公共广播系统应具有对售票区、停车区、发车位及停车场、司乘休息区、办公区、广场分区广播功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7.1
3.7.2	公共广播应覆盖旅客在站场内活动区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7.2
3.7.3	公共广播系统应与消防系统联动，具有消防广播优先功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7.3
3.8	宣传告示设备		5					3.3.8
3.8.1	宣传告示设备应有效、醒目。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3.8.1
3.8.2	宣传告示设备应安装牢固、可靠。			3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3.8.2
3.9	信息管理系统		5					3.3.9
3.9.1	客运站应配备站务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应具有报班、车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记录等功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9

D.2 表D.2 规定了汽车客运站设备的配置。

表 D.2 汽车客运站设备配置表

设备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四级站	五级站
基 本 设 备	旅客购票设备	●	●	★	★	★
	候车休息设备	●	●	●	●	●
	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	★	—	—
	汽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	★	★	—	—	—
	安全消防设备	●	●	●	●	●
	清洁清洗设备	●	●	★	—	—
	广播通讯设备	●	●	★	—	—
	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	●	★	—	—
	采暖或制冷设备	●	★	★	★	★
	宣传告示设备	●	●	●	★	★
智能系统设备	微机售票系统设备	●	●	★	★	★
	生产管理系统设备	●	★	★	—	—
	监控设备	●	★	★	—	—
	电子显示设备	●	●	★	—	—

注：“●”——必备；“★”——视情况设置；“—”——不设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50						3.4
4.1	通用要求		5					3.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客运站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1) 每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贴，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 每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2分。			3.4
4.2	电梯		10					3.4
4.2.1	一般要求			3				3.4
4.2.1.1	电梯的运营使用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旅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企业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7				3.4
4.2.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0.6m，高度应不小于1.8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旅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旅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b)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c)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0						3.4
4.3.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坚固，无缺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5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6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射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7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	压力容器	17						3.4
4.4.1	一般要求		2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无工卡具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	固定式压力容器			3				3.4
4.4.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0.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0.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0.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4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准。			0.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 b) 易爆介质或者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毒性介质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3	气瓶			12				3.4
4.4.3.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 b)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c)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含车用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d)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瓶，应装设带安全阀的组合阀或者分立的安全阀；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应装设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安全泄压装置上气体泄放出口的设置不应对气瓶本体的安全性能造成影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2	气瓶产品的制造过程应当由监检机构进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应当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气瓶按批出具《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和充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3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4	气瓶充装企业在自有产权或者托管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5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6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G 7144 的相关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7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8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9	气瓶充装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不应将气瓶内的气体直接向其他气瓶倒装；不应超装； b) 车用天然气瓶充装枪应具有防伪识读信息化标签的功能，只能对可以识读的气瓶进行充装； c) 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站应具备向气瓶充装蒸汽压不小于 0.8 MPa 的饱和液体的能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3.10	<p>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p> <p>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p> <p>b) 瓶装气体经销企业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p> <p>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p> <p>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不应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不应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p> <p>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p>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11	<p>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p> <p>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p> <p>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p> <p>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p>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	压力管道		8					3.4
4.5.1	管道穿越段、阀门、阀井、法兰、凝水缸、补偿器、调压器、套管等组成件，铸铁管连接接口等无泄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2	管道位置和走向正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3	管道地面标志明显、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4	管道附近无建筑物占压情况，管道无裸露情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5	穿越管道锚固墩、套管检查孔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6	跨越管道防腐（保温）层、补偿器完好，吊索、支架、管子墩架无变形和腐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7	凝水缸排水情况良好，护盖、排水装置无泄漏、腐蚀和堵塞。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8	入土端与出土端、露管段、阀井内，阀室内管道防腐（保温）层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0						3.5
5.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附属式公共卫生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	公共卫生间地面应有防滑措施，无积水、积液、垃圾、杂物。		5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5.2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85						3.6
6.1	变配电系统		35					3.6
6.1.1	设备设施			18				3.6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3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			3.6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			3.6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3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1分； 2)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1分。			3.6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2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0.5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并追加扣5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1分。			3.6
6.1.1.7	应按表G.2“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1个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的，扣0.5分；试验周期未满足要求的，扣0.5分。			3.6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试验中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			1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6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2	环境要求			7				3.6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3	1)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扣满5分的，追加扣5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2	1)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1	1)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1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的，扣 0.5 分； 2) 每有 1 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 0.5 分； 3) 每有 1 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 0.5 分。			3.6
6.1.2	运行要求			5				3.6
6.1.2.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企业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企业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企业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1	1) 无工作票的，扣 0.5 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2	1) 无操作票的，扣 0.5 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2.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2	1)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 未见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			3.6
6.1.4	人员要求			5				3.6
6.1.4.1	电工岗位人员的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客运站统一进行管理。			1	1) 一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客运站统一保管的，扣 1 分。			3.6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2 分。			3.6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
6.2	用电场所		50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	固定电气线路			17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垂直敷设时，距地面低于 1.8 m 段的导线，应用导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导管；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壁、顶棚的抹灰层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			2	1) 可燃物闷顶内的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壁、顶棚的抹灰层内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5	不应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2	将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的，不得分。			3.6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源线路，不应在电源线路上悬挂物品。			2	1) 每一处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的，扣 0.5 分； 2) 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的，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未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现1处扣0.5分，直至扣完。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1	1)每一处电气线穿墙孔洞处未穿管保护的，扣0.5分； 2)每一处配线施工时剔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孔、洞、沟、槽等未进行修补的，扣0.5分。			3.6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电线、电缆在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内进行； c)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1	1)每一处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未采用专用附件，导致线路套管不完整，造成部分导线裸露敷设的，扣0.5分； 2)每一处槽线板内存在接头，或者分支接头未在接线盒内进行的，扣0.5分； 3)每一处线槽盖板不齐全、闭合不严密的，扣0.5分； 4)每一处金属软管存在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的，扣0.5分。			3.6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24V的安全特低电压； b)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12V的安全特低电压。			2	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的场所，每一处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0.5分，扣完追加扣10分。			3.6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5				3.6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要求： 安装前应按GB/T 13869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客运站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6.2.2.2	使用现场应悬挂临时用电危险警示牌。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2.3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p> <p>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p> <p>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2	1) 每一处经过通道的临时电气线路随意拖放在地面使用，未采取架空或套管等保护措施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采取的架空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3) 每一处随意从门、窗等处直接引入临时电源线的，扣 0.5 分； 4) 每一处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或脚手架上的，扣 0.5 分； 5) 每一处导线截面积的选择与实际用电设备或线路的负荷不符合的，扣分；每一处使用塑料花线进行供用电的，扣 0.5 分； 6) 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7)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13				3.6
6.2.3.1	<p>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p> <p>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p>			2	1) 每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 0.5 分； 3)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带有电源线路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配电箱（柜）内断路器容量应和导线截面积相配备。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绝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1) 每一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 0.5 分； 每一处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每一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明露的，扣 0.5 分； 4) 其他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 (A)、L2 (B)、L3 (C) 相序的绝缘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每一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 0.5 分； 3) 每一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 0.5 分； 4) 每一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 0.5 分； 5) 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1) 每一处在一个端子上连接导线多于 2 根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 N 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的，扣 0.5 分； 3) 每一处 N 线或 PE 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绕或勾挂的，扣 0.5 分； 4) 多每一处股电线未采用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的，扣 0.5 分； 5) 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1	每一处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扣 0.5 分。			3.6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和风沙侵入的措施，直接在室外使用的，扣 0.5 分。			3.6
6.2.3.8	末端电气设备上应按下列要求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并定期测试：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7)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			2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每一处未安装的，扣 0.5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0.5 分； 3) 每一处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扣 0.5 分； 4) 每一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0.5 分； 5) 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10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定期操作试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6.2.4	电网接地系统		4					3.6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
6.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应与系统主干 PE 电气连接牢固，标识明显。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sup>2</sup> ，无机械性防护为 4 mm <sup>2</sup>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2.5	照明灯具		5					3.6
6.2.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直至扣完。			3.6
6.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及隔热、散热措施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具这样的灯具扣 0.5 分，直至扣完。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e)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6.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压力。			2	1) 超过 60W 的白炽灯，卤素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等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的，不得分； 2) 大于 0.5kg 的灯具其软电线受力的，不得分。			3.6
6.2.6	插座、开关			6				3.6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1) 每一处插头、插座存在破损、烧焦现象，未维修继续使用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插座、开关无 3C 认证标志的，扣 0.5 分； 3) 扣满 1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1) 每一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扣 0.5 分； 2) 每一处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扣 0.5 分； 3) 使用普通的明暗装插座代替地面插座每一处的，扣 0.5 分； 4) 每一处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或电源线的，扣 0.5 分； 5) 扣满 1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搭电的，每一处不符合，追加扣10分。			3.6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	1) 每一处保护地线的插头破损或拔掉未使用的，用二孔插头替代三孔插头使用的，扣0.5分； 2) 每一处三孔插头使用二芯导线，未连接接零保护线的，扣0.5分； 3) 每一处插头没有插到位，插头与插座之间存在间隙的，扣0.5分； 4) 每一处一个插头内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扣0.5分； 5) 扣满1分的，追加扣5分。			3.6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 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 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 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 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 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 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 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 G.7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85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未按要求进行消防验收或者消防竣工备案，不得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建筑消防设施未每年进行全面检测，不得分。			3.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客运站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3	消防安全重点客运站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电器防火安全检测和防火巡查，不得分；			3.7.1
7.1.4	客运站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	未进行日常消防巡查，不得分。			3.7.1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3.7.1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7.1
7.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3	消火栓		5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1	<p>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sup>2</sup>的厂房和仓库；</li> <li>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 m的住宅建筑；</li> </ol> <p>当建筑高度不大于27 m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体积大于5000 m<sup>3</sup>的车站等单、多层建筑；</li> <li>5) 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sup>3</sup>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li> </ol> <p>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li> <li>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 m<sup>3</sup>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sup>3</sup>的戊类厂房（仓库）；</li> <li>3)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sup>3</sup>的其他建筑；</li> </ol> <p>c)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 m<sup>2</sup>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p>			2	灭火栓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直至扣完。		3.7.1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p>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每季度对灭火栓进行检查，不得分；</li> <li>2) 灭火栓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灭火栓扣 1 分，直至扣完。</li> </ol>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7.4	灭火器		10					3.7.1
7.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D 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 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E.2 的规定； ——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E.3 的规定； ——D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 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3	灭火器的类型、最大保护距离、数量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这样的灭火器扣 1 分，直至扣完。		3.7.1		
7.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			3	灭火器的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处不符合的灭火器扣 1 分，直至扣完。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 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7.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1) 未对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不得分; 2) 检查内容不完整，缺少1项内容扣0.5分，直至扣完。			3.7.1
7.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的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5						3.7.1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			3.7.1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2	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			3.7.1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4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p> <p>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p>			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要去，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直至扣完。			3.7.1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疏散标志牌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直至扣完。			3.7.1
7.5.6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p> <p>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p>			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不得分；未指定专人负责，扣 1 分。			3.7.1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4					3.7.1
7.6.1	<p>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p>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2	消防应急照明灯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7	消防给水系统		2					3.7.1
7.7.1	<p>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p> <p>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p> <p>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p> <p>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li> <li>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li> <li>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li> <li>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li> <li>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li> </ol>		2	未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进行检查，不得分； 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		3.7.1		
7.8	自动灭火系统		3					3.7.1
7.8.1	<p>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的单、多层生产厂房；</li> <li>2) 高层乙、丙类厂房；</li> <li>3)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li> </ol> <p>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li> <li>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li> <li>3)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li> </ol>		3	自动灭火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c)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 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li> <li>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li> <li>3) 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的住宅建筑;</li> </ol> <p>d)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 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办公建筑等;</li> <li>1)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li> </ol> <p>e) 根据本标准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 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p>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3					3.7.1
7.9.1	<p>防烟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li> <li>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li> <li>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li> </ol> <p>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 m 的住宅建筑, 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p> <p>——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p> <p>——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 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p> <p>b)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li> <li>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sup>2</sup>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li> <li>3)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li> </ol>			3	防烟、排烟设施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200m <sup>2</sup>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50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3.7.1
7.1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净高大于2.6m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0.8m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2)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3)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50m <sup>2</sup> 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500m <sup>2</sup> 的营业厅; 12)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4)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1	消防供电系统		3					3.7.1
7.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3	消防供电系统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	消防控制室		10					3.7.1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2	消防控制室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7.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消防控制室保存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3.7.1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2	1) 消防控制室值班、值班人员职业技能不符合要求，“消防”评价要素不得分； 2) 没有《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不得分； 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记录信息不完整的，每处扣 0.5 分。			3.7.1
7.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消防控制室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2	消防控制室未配备消防器材，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3	消防水泵房		10					3.7.1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应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4	停车场和发车位应具有消防栓和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的消防设施设备，且完好有效。		3		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 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 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分。

表 I.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3.8
8.1	劳动防护用品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其中特种防护用品生产单位应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防护用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LA”安全标志。		3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8.1
8.2	绝缘靴、绝缘手套等需周期性检测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测，并明确管理人，编制台账，保存检测记录。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8.2
8.3	安全帽等有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报废。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8.3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0分。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200						3.9
9.1	通用要求		35					3.9.1
9.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10	对相关知识不熟悉的，扣0.5分。			3.9.1.1
9.1.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15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1.2
9.1.3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1.3
9.1.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应在明显位置、电气开关处挂上安全标志牌，同时加设防护装置（设施）。必要时，设专人看管，以确保安全。			5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1.4
9.2	售票和检票人员		15					3.9.2
9.2.1	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不售超员票。			10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2.1
9.2.2	实名制售票和实名查验。不应向没有有效身份证件旅客出售车票，检票时应对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一致性核对。			5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9.2.2
9.3	危险品和违禁品查堵		35					3.9.3
9.3.1	安检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1
9.3.2	安检人员应对进站和到站旅客随身行李物品、托运物品和卸载交接行包全部进行安全检查。下列情况，应配合驻站警务人员进行开包检查： a) 图像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物品性质的；			2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3.2

##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疑似严禁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的。							
9.3.3	对于残疾人和孕妇旅客，应由危险品查堵人员对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人工检查，不能用便携式金属探测仪对孕妇进行人身检查。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3
9.3.4	固定式行包安检仪外壳、传送带、电缆或铅防护帘损坏，应停止操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4
9.3.5	安检中查获的违禁品和危险品应放入专用容器，进行登记后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5
9.4	车辆安全例检人员		25					3.9.4
9.4.1	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小于800 km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不超过24 h的营运班车，应每日检查一次；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在800 km(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在24 h(含)以上的营运班车，应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15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4.1
9.4.2	车辆安全例检检查项目应完整、检查方法正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4.2
9.4.3	车辆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由车辆安全例检人员签发，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有效期不超2h。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4.3
9.5	报班和发班管理人员		20					3.9.5
9.5.1	符合以下要求的方可签发报班凭证： a) 为客运站已备案本班次驾驶员； b) 400 km以上班次配备两2名以上驾驶员； c) 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合格、有效； d) 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安全例检单合格、有效； e) 驾驶员身体状况良好，无酒后和服用违禁药物。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5.1
9.5.2	发车前发班管理人员应督促驾驶员进行安全告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5.2
9.6	行包托运人员		20					3.9.6
9.6.1	应使用安检仪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人工对托运物品进行开封验视。			5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6.1
9.6.2	应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6.2
9.6.3	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托运物品总质量应不超过客车行李舱核定载质量； b) 合理均衡配重，避免因装载不合理导致车辆运行时重心偏移；			8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9.6.3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对于容易在行李舱内滚动、滑动的轴状、球状物品应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d) 在同一舱位的物品宜平铺式装载，整舱装载的高度相近； e) 托运物品应与旅客行李分隔。							
9.6.4	应与承运人指定人员逐渐核对运单票号、件数、装车班次是否相符。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6.4
9.7	出站检查人员		20					3.9.7
9.7.1	出站安全检查人员必须清点核对旅客和驾乘人员人数，核对营运客车、驾驶员证照，检查营运客车超载情况，出站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超员、超载； b) 安全例检合格； c) 驾驶员资格证件齐全有效； d) 随车证件齐全； e) 出站登记表检查人员和驾驶员均签字确认； f) 旅客和驾驶员全部系戴安全带。			20	每一处不符合，扣5分。			3.9.7
9.8	调度人员		10					3.9.8
9.8.1	因天气、路况等原因影响行车安全时，调度人员应调整发班或停班。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8.1
9.8.2	对行经三级以下道路的客运班线，调度人员应合理安排发班时间，避免夜间通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8.2
9.9	车辆动态监视人员		10					3.9.9
9.9.1	外埠车辆动态监视人员，应监视进出本场站的外埠客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运行动态信息，对违章行为及时提醒和记录。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9
9.10	停车管理人员		10					3.9.10
9.10.1	停车管理人员应监督驾驶员接紧驻车制动，关闭总电源，关好门窗，留存车辆备用钥匙和驾驶员个人电话号码。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0